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)的(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2024年运动营养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肌酸粉、乳清蛋白固体饮料、维铁泡腾片固体饮料、电解质糖固体饮料)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珠海云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03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336.5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:氨糖软骨素片)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金圣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98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3.1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标的名称:运动营养液),属于批发业行业;制造商为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1854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13.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珠海星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30日